

1.79亿元,强化驻寺办公机构和警务机构能力建设,及时兑现和谐模范寺庙暨爱国守法先进僧尼和民族团结表彰经费。落实资金1.47亿元,实施寺庙僧尼宿舍维修改造工程,完善寺庙公共服务,改善广大僧尼生活、学习、修行环境。落实资金1.13亿元,保障青藏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和安全畅通运营。落实资金5000万元,支持建立“联户平安、联户增收”的基层社会管理工作机制,为“先进双联户”表彰提供经费保障。落实资金2985万元,支持村(居)党支部第一书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待遇,落实西藏特殊津贴16.39亿元,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6.56亿元,按月住房补贴9.03亿元。

(二)切实缓解基层政府财政压力。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全年新增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20.42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4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9.07亿元。进一步加大基层政权建设投入力度,落实资金2.08亿元,改善基层干部工作生活条件。落实资金4亿元,支持地(市)所在城镇美化、绿化、亮化工作,进一步提升重点城镇提供公共服务水平和吸纳就业能力。落实资金3.76亿元,完善边境地区优惠政策,支持边境地区稳定发展,进一步将边民“普惠性”补助标准人均增加200元。

七、促进创新驱动,稳步实施财税体制改革

完善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项目滚动管理,实现预算在线下发任务、实时编报审核预算、及时通讯交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推进。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自治区本级10家预算单位开展了试点工作。加强债务管理,严格防控债务风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约法十章”,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大幅度压缩“三公”经费。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进一步健全。全面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公务卡发行量和结算规模不断增加。激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资金统筹力度。全面清理财税优惠政策,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完成资源税从量定额向从价定率征收,稳步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取消13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确保全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规范资产管理,建立部门资产配置、使用、更新和报废的跟踪机制。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功能,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代行中央财政监督管理职能,财政监督实现内外兼修、纵横联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钟伟执笔)

陕西省

2013年,陕西省全年生产总值16045.21亿元,比上年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26.05亿元,增长4.7%,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5%;第二产业增加值8911.64亿元,增长12.6%,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5.5%;第三产业增加

值5607.52亿元,增长9.9%,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5%。人均生产总值42692元,比上年增长10.6%。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934.2亿元,比上年增长24.1%。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201.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其中,出口102.24亿美元,增长18.2%;进口99.03亿美元,增长61.1%。食品价格上涨5.6%。

2013年,陕西省地方财政收入1748.3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2.48%,增收147.64亿元,同比增长16.89%;上划中央“四税”收入1256.14亿元,增收56.73亿元,增长4.73%;财政总收入完成3004.47亿元,增收204.38亿元,同比增长11.48%。财政支出3665.01亿元,为调整预算3852.9亿元的95.12%,比上年增加341.26亿元,增长10.12%。

2013年,陕西省年终累计赤字39.08亿元,其中:省级净结余0.73亿元,市县赤字39.81亿元;全省当年净结余1.67亿元,其中:省级当年净结余0.03亿元,市县当年净结余1.64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1566.9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716.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70.6亿元,税收返还79.8亿元。

一、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013年,受整体经济下行、能源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陕西省经济增速放缓,煤炭、石油等重点行业企业经营困难,税收短收较多,财政收入增长大幅回落。面对这种情况,陕西省委、省政府及时召开协调会,省市厅(局)长包抓市县,深入基层和企业,及时研究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坚持依法征税,在抓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收入征管上下功夫,在抓零散税收、查税补漏上挖潜力,较好地完成了地方财政收入任务。全省财政总收入跨上3000亿元大关,完成3004.47亿元,比上年增加204.38亿元;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748.33亿元,比年度预算超收42.33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比上年增加了147.64亿元。从税种看,虽然主体税种明显回落,占地方税收30%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收4.6亿元,营业税仅增长8.8%,但地方小税种快速增长,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增幅均在27%以上,增收100多亿元,弥补了主体税的短收;从行业看,虽然占地方税收46%的能源化工税收非常不理想,煤炭税收减收60亿元,石油行业税收增长基本持平,但建筑安装、房地产、金融业等行业增收了112亿元,增幅均在17%以上;从征收部门看,国税部门短收143.2亿元,地税部门短收105.7亿元,而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组织的收入超收154.7亿元;从各市看,西安、咸阳、铜川3个市区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都在20%以上,其他市区增幅均在16%以上。

二、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措施有力

陕西省各级财税部门积极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全力以赴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从2013年8月1日起,实施“营改增”试点,促进了现代服务业发展。停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帮助企业度过难关。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小微企业减免增值税、营业税,取消和免征43项行政事业性

收费,全年共计减免税费220多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升级。筹措资金538.8亿元,重点支持基本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筹措资金93.6亿元,采取资本金注入、拨付改投资、贴息、奖补等方式,支持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和传统产业升级,支持三星电子、北斗卫星、中兴通讯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商贸流通、旅游、文化等产业发展。全省工业增长13%以上,非能源工业增速高于能源工业8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增长26%。投入资金37.2亿元,落实区域发展的“一市一策”扶持政策,支持35个重点镇和31个历史文化名镇建设,促进了城镇化进程。筹集5亿元资金,帮助各市区建立债务融资风险缓释基金,支持优质企业和项目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筹资,拓宽了直接融资渠道。通过整合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等方式,筹措资金4.2亿元,用于淘汰黄标车补贴、工业脱硫脱硝和燃煤锅炉拆除奖励等,有力支持了大气污染治理。

三、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民生优先,把落实好民生政策作为重点,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加大民生兜底政策向普惠、基本和弱势群体倾斜力度,2013年民生支出达到2951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占财政支出的80%以上。

社会保障方面,提高保障标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九连涨,达到月人均1929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60元,高出中央标准5元;建立民办教师、农技员等13个特殊群体工龄补贴与企业养老金同步增长机制;向全省60岁以上城乡计生失独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1000元和800元;将困难残疾儿童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100元;将环卫工人、出租车司机等群体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在医疗卫生方面,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一是继续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2013年省财政及时下达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资金2.23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资金9767.24万元,村医补助资金2.04亿元,保障了300多个县级公立医院,2000多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万多个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二是巩固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11类增加到12类,服务补助标准由年人均25元提高到30元。全年共下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资金10.28亿元,保障全省3700多万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是加大省级卫生人才培养工作。2013年省财政继续支持万名医生培训工作,下拨资金1619万元培训全科医生1619人。下达县级骨干医师培训资金1250万元培训县级医院医师625人。下达村医培训资金825万元用于全省4万多名村医培训补助。启动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本科生工作,计划连续5年在全国范围内为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每年定向招聘2000名医学类本科毕业生。

在教育方面,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努力提高教育保障水平。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经费

补助标准,建立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机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范围;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扩大到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困难学生。

在文化科技体育方面,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购买1000余场下基层演出;为100多个乡镇、5500个行政村配送文化体育器材;为150多万农户安装广播电视“户户通”;全省50家博物馆、纪念馆,230个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和1400多个乡镇文化站向社会免费开放;安排资金7.3亿元,支持科技统筹创新发展。

在保障性住房和移民搬迁方面,省财政拨付资金109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2013年新开工36.6万套,竣工32.4万套,提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筹集整合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40.9亿元,支持陕南6万户、陕北1.5万户移民搬迁。筹措资金17亿元,支持了延安救灾重建。投入27.6亿元,支持20.3万贫困人口搬迁、1300多个重点村整村推进项目。

在就业方面,省财政拨付资金23亿元,围绕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农民工这个重点,从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公益性岗位等方面进行扶持;发放小额担保贷款84亿元,其中个人贷款56.5亿元,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27.5亿元,直接扶持就业8万人,带动就业25万人。

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力度加大

2013年,陕西省财政支农支出达到472亿元,比上年增加42亿元。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稳定粮食生产、果业提质增效、现代畜牧业发展、特色产业发展等,农业产业化和土地治理项目进展顺利,全省农业实现了“十连丰”;支持重点区域绿化工程,全省新增绿化造林40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700平方公里;支持渭河综合整治、汉江综合治理、引汉济渭工程和东庄水库建设等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各类民生水利项目。农业保险补贴品种扩大到18个,试点面积由2012年的2700万亩增加到7458万亩,增长176%。认真落实惠农强农政策,扩大补贴项目,共兑付各类惠农补贴资金60.3亿元;在铜川、渭南等地开展了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改革试点,将政府各类涉农补贴资金集中发放,解决群众领取补贴难的问题。

五、财政改革深入推进

全面推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制定出台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和绩效管理办法;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省级专项资金由原来的364项压缩到191项。项目库建设进展顺利,并在编制2014年预算中全面应用。大力推进预算公开,各级政府预决算全部公开,省级103个部门向社会公开了2013年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支出,公开范围较上年增加60个单位。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2013年省级“三公”经费支出下降12.3%,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意见得到了有效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覆盖全省,省级电子化支付正式上线运行。支持全省城镇化建设,建立了35个省级重点镇分税制财政体制。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13个省级部门和11个县进行绩效综

合评价试点,对107个县区财政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对20个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11个市区、37个县的惠农和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进行了检查,查出违规资金7.36亿元,财政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

积极推进财力下移,加大对市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2013年下达补助资金309亿元,较上年增加50亿元,增长19.3%。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大对支出缺口县补助力度,下达补助资金30亿元。建立省对市县绩效考核办法,安排激励奖补资金10亿元。全省县级人均财力从2012年的7.4万元提高到8.5万元,市县财政保工资、保运转、惠民生、促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李宝生执笔)

甘肃省

2013年,甘肃省实现生产总值6268亿元,比上年增长10.0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3.8:46.0:40.2,调整为14.0:45.0:41.0。全社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07.20亿元,比上年增长27.1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39.83亿元,比上年增长14.0%。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为102.8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3.2%,其中城市上涨3.0%,农村上涨3.4%。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6%。

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20.9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大口径财政收入1080.4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063.4亿元,比上年增长15.2%。

2013年甘肃省公共财政收入汇总预算为590.2亿元,其中:省级收入预算为195.6亿元。全省公共财政支出汇总预算为1317.4亿元,加上执行中中央新增补助、上年结转、地方政府债券和超收收入等后,变动为2401.9亿元,其中:省级支出预算为389.8亿元,执行中变动为531.5亿元。

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收入实现606.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2.8%,剔除“两权”价款收入等一次性因素后,比上年增长18.2%,其中:省级收入191.5亿元,完成预算的97.9%,同比增长14.7%,省级收入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两权”价款短收所致,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相应调减了有关支出。全省公共财政支出2308.2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96.1%,比上年增长12.1%,其中:省级支出470.5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88.5%,增长12.9%。农业、教育、科技、文化、社保等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省委、省政府为民兴办26件实事所需资金足额拨付,民生支出达到1762亿元,较上年增长191亿元,占公共财政总支出的76%。全省各级财政当年均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374.8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69.2%,增长95.3%,其中:省级收入107.8亿元,完成预算的122%,增长73.1%。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386.4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79%,增长92%,其中:省级支出91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77.9%,增长136.4%。收支增幅较大主要

是土地出让和车辆通行费收支增加较多。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8.6亿元,其中:省级收入6.5亿元,超收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6亿元,其中:省级支出3.2亿元。

中央对甘肃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646亿元。其中:税收返还9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880亿元,专项转移支付673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448亿元。其中:税收返还4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10亿元,专项转移支付694亿元。

一、积极支持经济加快发展

落实促进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推进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减轻企业税负3亿元以上,减税面达到97%。落实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优惠政策,36万户小微企业得到实惠。支持完成146户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和91户厂办大集体改革任务。实行省级以上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量返还政策。清理取消或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40项。筹集资金202亿元,支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98.5亿元,推进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大气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功能区建设。下达资金13.1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拨付资金18亿元,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补助资金10.5亿元,全面落实了支持兰州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增加投入2.3亿元,加强58个贫困县再担保体系建设。“双联惠农贷款”累计发放67.7亿元,惠及群众10万户。承接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在7个贫困县开展了通村道路和安全饮水建设试点。

二、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省公共财政民生支出1755亿元,占总支出的76%。“十大惠民工程”26件实事全部完成,省级下达资金303亿元。拨付资金46.2亿元,有力支持岷县漳县地震、天水陇南暴洪等应急抢险和灾后重建。农林水事务支出345亿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支持完成1.84万户、8.89万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解决了220万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教育支出373.7亿元。新建改扩建500所乡镇幼儿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惠及228万农村学生。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政策,设立普通高校研究生助学金。实现各阶段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92.96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文化支出59.5亿元。支持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扎实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实现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注入资本金3.7亿元,扶持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壮大,提高文化产业竞争力。医疗卫生支出164.9亿元。基本药物零差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并扩大到60%以上的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0元,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280元。